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陳俊強

選任辯護人 范振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我有做錯事，但我本案被扣案的型號iPhone 14 Pro手機裡面有我客戶的資料及儲值金額，希望可以讓我發回或是複製手機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就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未判決，仍有上訴之可能，尚未確定，則其所指之該案扣押物即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況

01 被告亦於本案審理中自承扣案之型號iPhone 14Pro 手機係
02 聯繫本案聯繫販毒事宜所用，實有可能因係犯罪所用之物而
03 宣告沒收，故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要、保
04 全證據及沒收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
05 應俟本案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，是本件聲請
0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10 法官 蔣彥威

11 法官 邱筠雅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邱韻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